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本金有保障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高海军

杜加升

张彦博

2018年12月28日